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06

號

聲 請 人 謝崑明即晨雍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茲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股票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下午3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次庭期通知業於114年7月3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惟聲請人並未如期到庭，迄今亦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既已逾2個月，即不得再行聲請更定期日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惠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鴻建設有限公司谷寶華	晨雍工程行	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	069051022998	89,555元	113年6月24日	DK1448735	